

## 《2001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有關處理公職人員觸犯與環境相關的法例的事宜的資料摘要

#### **背景**

委員在2002年5月27日會議上就《2001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進行商議時，要求秘書處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

- (a) 其他條例是否訂有與現行《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第38條相若的條文；該條文處理公職人員違反法定規定的事宜(有關條文載於**附錄I**)；及
- (b) 應由哪些相關事務委員會或委員會跟進有關處理公職人員違反有關條例的現行機制的事宜。

#### **資料**

2. 經初步檢索，下列7條條例均有條文訂明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無須因違反該等條例的相關條文而承擔刑事法律責任，而有關的監督會向政務司司長報告有關事件，政務司司長會採取最佳的切實可行辦法，終止該違反規定的行為：

<b>條例</b>	<b>條次</b>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	44
《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	36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	47
《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	38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466章)	3
《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	28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	3

3. 除《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擔任執行當局外，其餘6條條例的執行當局均為環境保護署署長。

4. 至於部分委員就公職人員在掘路工程方面的刑事責任所表示的關注，《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的擬議第2A條亦訂有與現行《噪音管制條例》第38條相若的條文，當中訂明工務局局長須負責確保採取最佳的切實可行步驟，以停止有關違例事項或避免該違例事項再發生。該條例草案已於2002年4月24日提交立法會，其相關條文的摘錄載於**附錄II**。

## **跟進行動**

5. 基於上述資料，現建議由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力跟進有關處理公職人員違反與環境相關的法例的現行機制的事宜。

6. 由於《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明確載有關於“對政府的適用範圍”的擬議條文，故建議研究該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應在日後研究有關公職人員因掘路工程而違反法例的安排。

7. 經法案委員會主席同意，秘書處將會提請環境事務委員會及《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分別注意載於上文第5及6段的內容。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5月31日

m3543

第 400 章 噪音管制條例

---

38. 對於官方的適用情況

(1) 在不違反本條的規定下，本條例對官方具約束力。

(1A) 第 13B 條不適用於官方。 (由 1996 年第 61 號第 4 條增補)

(2) 第 4、5、6、7、13、13A、14、15、16 或 17 條，對於准許控訴官方，或向官方施加任何刑事責任，或向為官方服務而在執行職責時促使或准許發出噪音的公職人員施加任何刑事責任，並無效力。 (由 1996 年第 61 號第 4 條修訂)

(3) 如監督認為任何公職人員在為官方服務而執行職責時，違反第 4、5、6、7、13、13A、14、15、16 或 17 條的規定正在發出噪音或曾經發出噪音，而該公職人員又沒有立即終止該違反規定的行為以令監督滿意，監督須將事件向政務司司長報告。 (由 1996 年第 61 號第 4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4) 政務司司長接獲根據第(3)款提交的報告後，須對有關情況進行調查，如調查結果顯示違反第 4、5、6、7、13、13A、14、15、16 或 17 條的行為仍持續或相當可能再度發生，政務司司長須確保採取最佳的切實可行辦法，終止該違反規定的行為或避免該行為再度發生。 (由 1996 年第 61 號第 4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5) 凡為發出噪音事宜而根據本條例發出的通知書，如須由官方或代表官方的人，或可由官方或代表官方的人發出或作出的，均可由任何公職人員代表官方發出或作出。

(6) 凡為發出噪音事宜而根據本條例發出的通知書，如須由監督或可由監督發予官方的，必須發予監督認為應對該噪音事件負責的政府部門主要人員，倘若未能決定該由那一部門負責，則發予政務司司長指定的公職人員。 (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7) 官方無須繳付本條例所訂明的任何收費。

## 附錄 II

C426

《2002 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A. 對政府的適用範圍

- (1) 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第 III 部在關於屬由路政署維修的街道的未批租土地上進行挖掘工作的範圍內，對政府具約束力。
- (2) 第 III 部並無准許對政府或對在為政府服務時以公職人員身分執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作出任何事情的人採取法律程序的效力，亦無對政府或該人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效力。
- (3) 如當局認為任何公職人員在為政府服務而執行本身職責時作出或不作出某些事情而違反第 III 部，則如該作為或不作為沒有立即終止以令當局滿意，當局須將該事項向工務局局長報告。
- (4) 工務局局長接獲第 (3) 款所指的報告後，須對該事項進行查訊，如該項查訊顯示任何公職人員正繼續違反第 III 部或相當可能會再違反該部，則工務局局長須確保採取最佳的切實可行步驟以停止該違例事項或避免該違例事項再發生(視屬何情況而定)。”。

### 4. 取代第 III 部

第 III 部現予廢除，代以——

“第 III 部  
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挖掘

### 8. 釋義

- (1) 就本部及附表而言——  
“由路政署維修的街道”(street maintained by the Highways Department) 包括根據《電車條例》(第 107 章)第 2 條界定的任何道路，而該道路並非專門留作供電車使用的；  
“車路”(carriageway) 指公眾有權駕駛汽車通行的任何街道或其部分；  
“首段期間”(initial period) 指第 10B(3) 條所述的首段期間；